

實踐大學國際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10 年 8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英語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10 年 8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1 年 9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國際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0 月 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3 年 12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國際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14 年 1 月 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5 年 6 月 25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國際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15 年 6 月 3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實踐大學國際學程為落實大學法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級審查之精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實踐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國際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國際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國際學程教評會）之職責為下列事項之審查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一、教師聘任、聘期、評鑑、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有關事項。
- 二、教師資格送審及升等有關事項。
- 三、教師進修、休假研究有關事項。
- 四、教師延長服務有關事項。
- 五、教師重大獎懲有關事項。
- 六、其他依法規應行審議或交議事項。

第三條 國際學程教評會置委員至少五人，國際學程所屬之各學位學程代表至少一人。其中，具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1)當然委員：國際學程主任，並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2)選任委員：由國際學程所屬之各學位學程事務會議推選具教育部核發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證書之專任教師(含客座及專案教師)擔任。

國際學程教評會專任教師符合本條所定資格人數不足以成會時，得簽請校級教評會召集人同意，延聘校內外相關學系之專任教授擔任委員。

第四條 國際學程教評會當然委員之任期隨職務調整，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繼續擔任委員時，其缺額由原推選之各學位學程另選委員遞補，繼任委員任期至缺額委員原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五條 國際學程教評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依職掌需要召開會議。

開會時，主席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主席指定委員代理。

開會時以實體會議為原則；遇緊急或必要情形時，得召開線上會議。

委員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視訊會議之表決事項，得採用適當軟體，以加密且去識別化方式進行投票。

第六條 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

審議有關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事項，會議出席人數及審議通過人數另依教師法第四章規定辦理。

審議教師評鑑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評鑑不通過之決議，應有全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餘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

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

第七條 國際學程教評會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

選任委員除公假或上課外，連續兩次不到會，即取消其資格，並由原推選單位推選之委員遞補。教評會決議應作成會議記錄，經國際學程教評會主席核定後，妥善存檔。

第八條 凡審議事項遇有關本人、其配偶、三等親內親屬者，應行迴避；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會人數。

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委員應具相當等級之教師資格證書，並不得低階高審。

有應迴避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審議有偏頗之虞者，受審議事項之當事人，得向國際學程教評會申請迴避。

前項申請，申請人應敘明理由及具體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得提出意見書。是否迴避，由國際學程教評會中未被申請迴避之委員討論決議之。

國際學程教評會委員有應迴避情形而未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者，得由其他委員提請國際學程教評會審議並決議之。

第九條 國際學程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說明。

第十條 國際學程教評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國際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